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927號

原告 劉瑋倫

訴訟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

被告 易駒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昇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參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6,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

行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0,114 元，及406,237元部分，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63,877元部分，自準備（五）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79頁)。核其所為，係基於同一承攬契約請求之基礎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中古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出現引擎故障燈亮、汽車機油不足，以及行車時會不正常抖動等問題，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間，委託被告維修引擎等相關零件，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52,000元(下稱第一次維修契約)，被告維修後，業於110年5月3日交付車輛予原告，並於客戶服務單記載「引擎保固一年/2萬公里(先到者為準)」等語，惟系爭車輛竟於同年8月22日再度出現引擎故障燈亮起，並顯示機油不足之情形，原告多次送請被告進行檢修，仍無法獲得改善，遂於111年5月16日再次委託被告維修並更換引擎電腦等相關零件，約定報酬為145,950元(下稱第二次維修契約)，嗣經被告於111年6月17日返還車輛，並於客戶服務單記載「引擎電腦保固1年」等語，仍於112年2月20日再次出現機油不足之情形，原告曾為此提出消費爭議申訴，亦未獲置理，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報酬，或請求減少報酬，以及支出租車費用之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二、被告則以：

原告因改裝系爭車輛之引擎電腦程式，導致引擎缸壁多處嚴

01 重磨損與裂痕，經送被告評估更換新品零件之價格約為40多
02 萬元，乃要求更換較為便宜之二手零件(俗稱殺肉件)，被告
03 曾告知二手零件風險較高，且無保固，原告仍同意更換，故
04 系爭車輛嗣後再次出現異常，可能是因為使用二手零件進行
05 維修，又曾經過改裝所致，自不可歸責於被告，且原告曾經
06 改裝系爭車輛，並於第二次維修後，未定期進行保養，已違
07 反保固政策，被告亦得拒絕保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應負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11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
12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
13 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攬
14 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又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
15 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
16 付。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17 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無庸證明承攬人
18 有可歸責之事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車輛維修工作有瑕疵，自
20 應由原告就被告完成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2.經查，系爭車輛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台
22 灣汽車公會)鑑定之結果略以：「...二、一般車輛引擎組件
23 在進行組裝或大修時，會針對引擎內部之曲軸、活塞、片狀
24 軸承(大、小波司)、汽缸蓋等機械性細件進行檢視及量
25 測，並依原廠之技術手冊上的標準規格及維修數據進行組
26 裝，且相關之組裝程序亦須依據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才能使
27 得引擎長期運轉及使用，不致發生短期使用即已達損壞之情
28 事。三、本車於鑑定過程中，進行汽缸壓縮壓力之量測皆為
29 8kg/cm²、汽缸洩漏測試發現引擎之第4缸呈現有約65%之異
30 常洩漏情形、各缸之汽缸壁處呈現有明顯之異常磨損刮痕、
31 活塞和汽門處皆呈現有積碳、第三缸汽門密合處殘留有冷卻

01 液等各項異常之情形，足證引擎組件確有明顯之異
02 常...。」等語(本院卷第155-156頁，下稱系爭鑑定報告)。
03 可見原告委託被告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維修後，系爭車輛之
04 引擎組件如汽缸及汽缸蓋等零件部分，均於不到一年之短期
05 使用期間內，即發生明顯異常之瑕疵，被告顯然未依債務本
06 旨提出給付，且原告於發現瑕疵後，亦曾多次促請被告修補
07 瑕疵，並依被告要求回到車廠進行檢修，卻仍不斷發生引擎
08 故障燈亮及漏油之情形，此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
09 院卷第101頁至123頁)，勘認被告尚未完成瑕疵修補，自應
10 負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11 (二)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部分：

12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3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14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
15 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又承攬人不
16 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
17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
18 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
19 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494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承攬工作物有瑕疵，承攬人縱經定
21 作人定期催告修補，而不於期限內修補，如其工作物之瑕疵
22 非重要，定作人仍不得解除契約，而僅得請求減少報酬。又
23 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固屬二事，定作人於承攬人
24 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
25 務，然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
26 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
27 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最高法院81年
28 度台上字第2736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2.查被告維修系爭車輛後，固有系爭鑑定報告所載之瑕疵，惟
30 該瑕疵係因更換中古零件之穩定性不足所致，倘以更換全新
31 零件之方式進行維修，系爭車輛亦有即時改正瑕疵之可能，

01 難謂該瑕疵為重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不得解除契約，僅
02 得請求減少報酬。且觀系爭鑑定報告記載：「四、依據易駒
03 汽車新竹廠所提供之客戶服務單，本車於2024/04/14進場維
04 修，該次維修之零件項目中，有進行汽缸（殺肉）及汽缸蓋
05 （殺肉）即業界所使用之中古（堪用）零件之更換；佐以本
06 車引擎之各項檢測結果、數次機油量不足、引擎電腦及編程
07 等異當情事進行評估，應與汽缸及汽缸蓋採用中古（堪用）
08 零件有直接之影響，若在進行維修及更換時，車主知悉並同
09 意才採用中古（堪用）零件進行維修程序，則其擔負之後續
10 責任較重（因中古零件之穩定性較具爭議），加上本車在維
11 修前有進行修改電腦程式之情形，可研判應有較劇烈操駕車
12 輛之習慣，亦容易促使汽缸床墊片因異常高溫而燒損，並衍
13 生其他如引擎吃機油、油封洩漏等之異常。」等語(本院卷
14 第155至156頁)，可見原告已知悉並同意採用中古零件進行
15 維修，自需承擔後續發生損壞之風險，兼衡原告委由被告進
16 行維修前，已有更改系爭車輛電腦程式之情形，並有劇烈操
17 駕車輛之習慣等情，業如鑑定報告所載，足徵系爭車輛經維
18 修後仍不斷發生之瑕疵，原告亦須承擔責任，是認原告得請
19 求減少之承攬報酬為四成，而第一次及第二次維修契約之約
20 定報酬合計為397,950元(計算式：252,000+145,950=397,95
21 0)，則原告前已給付之報酬159,180元(計算式：397,950×4
22 0%=159,180)，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原告依法
23 請求返還，洵屬有據。

24 (三)原告請求租車費用損害賠償部分：

- 25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可
26 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
27 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定作人因工作
28 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者，固不以承攬人有
29 可歸責之事由為要件，惟如工作瑕疵，係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30 事由所致，則定作人除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外，亦
31 可依債務不履行規定主張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6

01 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
02 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
03 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
04 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
05 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被告維修後，因有鑑定報告所載之瑕
07 疵，致其無法使用，乃另行租車做為代步之用，因而受有租
08 車費用72,164元之損失等語，業據提出租車費用簽帳單及電
09 子發票明細為憑(本院卷第27頁、171至174頁)。經查，系爭
10 車輛經被告維修後，仍有引擎組件明顯異常、引擎故障燈亮
11 及機油漏油等瑕疵，迄今尚未修復完成，此有系爭鑑定報告
12 在卷可參，則原告有使用車輛之需求時，按諸一般情形，通
13 常會另行租車使用，倘若被告已完成維修工作，系爭車輛未
14 出現瑕疵，原告則不會發生租車費用之損失，故原告因租車
15 所受之損失，自與系爭車輛維修後仍產生瑕疵有相當因果關
16 係。從而，原告依照租車費用之單據及發票等文件，請求被
17 告給付72,164元，亦屬有據。

18 (四)被告雖辯稱原告曾改裝系爭車輛之引擎電腦，故無法提供保
19 固云云，惟查，被告於維修系爭車輛前，已知原告曾經改裝
20 系爭車輛之電腦引擎程式，故於第一次維修契約之報價單
21 中，載明服務項目包含「電腦編程與設碼」(本院卷15頁)，
22 且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兩造曾約定由被告改回電腦程
23 式設定之維修項目，故被告應負保固責任時，被告亦自承有
24 試著想幫原告改回，但實際上並未成功等語(本院卷第197至
25 201頁)，足見被告受委託進行維修工作時，明知原告曾改裝
26 過系爭車輛，仍同意為其進行維修，自無從再以該車曾經改
27 裝為由拒絕提供保固，是其所辯，難認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減少報酬

29 159,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本院
30 卷第35至3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並請求損害賠償72,164元，及其中8,287元，自113年8月6日

起，其中63,877元，自114年7月9日起(本院卷第19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朝榮